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議修訂本市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 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專家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:113 年 5 月 1 日 (三) 16 時 00 分

地 點: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

主 席:臺北市政府李碧慧食安官 紀錄:劉家豪

出席者:鄭光成教授、許瀞尹教授、江大雄教授、顏宗海教授

本局代表:林夢蕙簡任技正、食品藥物管理科、衛生稽查科、檢驗科、疾病管 制科

列席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李婉媜科長

列席人員:臺北市政府 廖雪如參事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件處理精進作為

決議:併同討論案討論。

參、討論案:

一、研議修訂本市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 書》

決議:

- (一) 明確定義停業標準
 - 1. 慎擬停業標準: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,命業者停業之目的應為減少 食品中毒事件持續擴散之虞,然停業標準對於業者係屬行政處分,應於 民眾飲食安全及業者營業權益間取得平衡,對於「就醫人數達 6 人(含) 以上即停業」應可達到避免事件擴散及防範群聚事件發生之目的。
 - 2. 明確定義停業標準:因「住加護病房之情形」也可作為研判個案狀態嚴重之程度,爰建議加入命其暫停作業之情形,建議「其他特殊原因」加註說明其可能之情形,如死亡、住加護病房之情形、休克、昏迷、麻痺、語言及吞嚥困難等。
- (二)明確定義擴大採檢之時間:針對重大事件(如重大傷亡),如有死亡、 住加護病房、休克、昏迷、麻痺、語言及吞嚥困難等之情形,得立即

加強擴大採檢食品業者製造場所之使用食品、原料或相同來源之食品(如尚未烹煮之涉嫌食品、食材、配料、調味料等)以利溯源。

- (三)加強食品作業場所查核:發生食品中毒現場查核,如於食品製程需 多加釐清之情形,得向食品製造場所當班行政管理人員或餐飲從業 人員(如廚師)詢問並記錄食品製造流程及其他作業細節(如:製備 流程是否有異、值班人員為誰等),第一時間歸納可能發生之原因。
- (四) 列舉食品、器皿、環境及從業人員衛生等檢體項目
 - 1. 相關檢體項目列舉如下:
 - (1) 食品檢體:含剩餘食品、嫌疑食品、包裝飲用水或盛裝飲用水等。
 - (2) 器皿檢體:如砧板、刀具、鍋子、餐具、容器、器具、包裝材料塗 抹物檢體等。
 - (3) 環境檢體:如供膳桌、工作檯及其他環境塗抹物檢體等。
 - (4) 從業人員衛生檢體:如手部檢體等。
- 2. 有關剩餘食品、嫌疑食品之名詞應屬明確,不須再額外定義。
- (五)部分修正文字內容詳見附件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 送驗作業程序書修正對照及說明」。
- (六) 其餘建議事項:
 - 精進檢驗技術:除建立檢驗邦克列酸之方法外,應建立唐菖蒲柏克氏菌的檢驗方法。
- 2. 加強食品業者教育訓練:建議可與中央研議針對國際間稀有食品中毒菌及毒素,研擬相關教材一併於教育訓練時加強業者防治觀念。
- (七)後續將以本次專家會議資訊,修正疑似食品中毒作業程序書,以達 行政執行及實際作業之適宜性。

肆、 臨時動議:

一、有關議員建議針對業者員工人數可能隱瞞一事,稽查時可查勞保投保證明一事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局執行食品從業人員體檢資料查核時,除查核現場食品從業人員外,亦會請業者出示班表供本局比對及查核確認,倘為案情所需,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命業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、證明或紀錄供本局查核,倘業者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,依同法第 47 條第 11 及

12 款規定,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,有關是否查勞保投保證明,後續研議或函詢中央釋示。

伍、散會:18時30分